

民眾如何向警察機關申請失智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自願捺印指紋建檔服務？

民眾為預防家中失智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走失，透過自願捺印指紋建檔，幫助走失者儘快找到回家的路。

一、申請對象：失智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監護人。

二、準備文件：戶口名簿或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機構診斷患有失智症證明）。

三、申請手續：

（一）自行至警察局鑑識中心或分局偵查隊申請；或向社福團體、社團報名累計十人以上，可申請警察局派員前往社團辦理指紋捺印。

（二）申請時應填寫指紋捺印同意書，填寫當事人及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三）繳驗證件並核對資料。

四、指紋捺印同意書：

指 紋 捺 印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向警察局申請身心障礙人_____，實施指紋捺印、建檔。	
本人確實瞭解上述告知內容並出於自願同意：	
_____（簽名）	